统 计 资 料 使 用 说 明

一、统计资料内容说明

1.《河北经济年鉴—2018》的统计资料篇收录了全省2017年及历史重要年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各市、县（区）2017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数据以及京津冀主要指标，全面反映河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本篇内容分为24部分：综合，国民经济核算，人口、就业及工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财政、金融、保险，物价，人民生活，农村经济，工业，建筑业，房地产，运输和邮电，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旅游，对外经济贸易，教育，科技和专利，文化、体育及卫生，公共管理及其他，城市概况，各市概况，各县（市、区）主要指标，京津冀主要指标。

2. 本年鉴统计资料大部分来自年度统计报表，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3. 本年鉴统计资料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

4. 本年鉴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5. 本年鉴中所涉及到的历史数据，均以最新出版的本年鉴数据为准。

6. 为方便读者使用，篇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对指标的概念、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以及历史变动情况作了简要概述。

7.“城市概况”中各市数据为市区数，不含所辖县。

8.“各市概况”中有些指标是由各市统计部门计算的，在方法上与全省有不一致的地方，故分市之和不等于全省，这些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农业中间消耗和农业增加值等；除特别注明外，石家庄市数据包含辛集市，保定市数据包含定州市。

二、符号说明

1.“…”，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

2.“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

3.“#”，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4.“①”，表示本表下有注解。